

##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将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5日。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名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2017-020号、2017-021号）。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开始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实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